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會議席上
所提要求和問題的回應

目的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委員提出了多項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1) 交由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跟進的事宜

2. 我們將會把委員會曾討論而須由保監局將來跟進的事項彙集成一份清單。這些事項包括須闡釋在條例草案內「受規管活動」定義以外的轉介活動的性質。例如在澳洲，有關規例指明不需申領牌照的轉介活動只局限於：(a)告知某人一持牌人(或其代表)可提供某項或某類金融服務；以及(b)向該人提供有關持牌人或其代表的聯絡資料。

(2) 持牌人向保監局具報詳情改變的責任

3. 條例草案第 71 條新訂的第 64P 條要求，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其詳情有任何改變後 14 日內，向保監局具報該改變。我們在諮詢過程中考慮了市場意見後，已經把原建議的 7 日延長至現時的時限。保監局備存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的資料需適時更新，供公眾查閱及達致有效規管。我們會和業界進一步商討持牌人是否有實質困難遵守這項要求。

(3) 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移交紀錄

4. 有關條文(條例草案第 72 條新訂的 64ZT 條)的目的，是賦權保監局命令持牌人在其牌照被撤銷或吊銷後將有關紀錄移交客戶，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我們預期，保監局將及時行使這項權力，使保單持有人不會遇到遺失紀錄或被拒獲取有關紀錄的不利情況。我們會透過過渡安排工作小組和保險業界溝通，確保有關條文內的規定可順利執行。

(4) 保險人¹的僱員所進行的活動

5. 條例草案第 71 條新訂的第 64G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或為報酬而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除非該人是持牌保險中介人(即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條例草案第 86 條新訂的附表 1A 訂明受規管活動的範圍。有關範圍可歸納為以下任何作為：

- (a) 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
- (b)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
- (c)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關鍵決定，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關鍵決定；
- (d) 提供受規管意見。

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是指就以下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或所提供的意見：

- (a) 就保險合約提出申請或作出建議；
- (b) 保險合約的發出、延續或續期；
- (c) 取消、終止、退回或轉讓保險合約；
- (d) 行使保險合約下的權利；
- (e) 更改保險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f) 提出或了結保險申索。

條例草案第 84 條新訂的第 121(2)條訂明，任何代保險人行事的人若進行只涉及為該保險人履行文書或行政職責的「受規管活動」，則毋須領牌。

6. 一名委員提出，保險人的僱員可能在受聘工作時(如承保或理賠)提供受規管意見。該名委員對此表示關注，認為當局應釐清這些僱員是否須申領牌照。

¹ “保險公司”在法例及條例草案內被稱為“保險人”。

7. 為維持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和防止規避規管，擬議的規管制度是以活動為基礎，即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不論其是個人保險代理、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代表、或保險人的僱員，均須遵守相同的發牌和操守規定。我們將會和業界作進一步商討，在前述原則下，條例草案如何可切合保險人運作上的需要。我們將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商討結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